

证券法修订草案迎来四审 有哪些新变化?

新华社记者 赵晓辉 刘慧

备受关注的证券法修订草案23日迎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审议。与此前的三次审议稿相比,草案四审稿从证券发行制度、证券民事诉讼赔偿、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不再规定核准制 为注册制分步实施留空间

证券发行制度是证券法修改的重中之重。草案四审稿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规定证券发行制度,不再规定核准制。同时,为有关板块、有关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的进程安排,留出法律空间。目前试点注册制改革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落地并平稳运行,为证券法修改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

业内人士认为,草案四审稿在体现改革前瞻性的同时从中国资本市场实际出发,为继续稳妥实施注册制改革奠定了法律基础。具体看来,证券法修订草案四审稿将三审稿“证券发行”一章中的“一般规定”和“科创板注册制的特别规定”两节合并作出修改。

一是精简优化证券发行条件。将发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大幅度简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是调整证券发行程序。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基础上,取消发审委制度。明确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并授权国务院规定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

三是强化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按照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要求,增加规定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四是实践中注册制的分步实施留出制度空间,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民事诉讼迎来新突破

作为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的重要环节,在

加大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的同时,应当充分发挥民事赔偿的作用。然而一直以来,证券民事诉讼具有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单个投资者起诉成本高,起诉意愿不强等特点。

多方建议证券法修订中要在民事诉讼法框架内,结合证券民事诉讼的具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制度。同时,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在证券民事诉讼中的作用,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可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规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受损害的投资者向法院办理登记,提起代表人诉讼。

对此,草案四审稿增加了相应规定。修订草案明确,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同时,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要求,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证券违法成本较大幅度提高

相比草案三审稿,四审稿进一步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显著提高证券违法成本,严厉惩治并震慑违法行为人。

草案四审稿明确,对相关证券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同时,较大幅度地提高行政处罚罚款额度,按照违法所得计算罚款幅度的,处罚标准由原来的一至五倍,提高到一至十倍。

针对欺诈发行行为,四审稿规定,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至二千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等都将被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完整版”中国民法典草案首次亮相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罗沙 杨维汉)7编加附则、84章、1260条,每一条都与你我息息相关……23日开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一本本厚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摆放在与会人士面前。这也是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2017年制定的民法总则“合体”后,首次以完整版中国民法典草案的形式亮相。

民法是法律体系这座“大厦”最重要的支柱之一。2018年8月以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审议。目前,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六个分编草案已经全部完成了二审,其中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三个分编草案完成了三审。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各次审议后,广泛征求各界意见。近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方意见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将民法总则编入草案,重新编排条文序号,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

这本民法典草案中,总则编草案基本保持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物权编草案完善了居住权制度等有关规定,合同编草案明确提出禁止高利放贷,人格权编草案完善了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婚姻家庭编草案进一步明确近亲属范围等,侵权责任编草案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责任规则。

据介绍,按照民法典编纂工作计划,民法典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草案提请明年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我中心决定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shaoyang.gov.cn)以网上挂牌交易的方式公开出让邵阳市2019年储备用地第16号地块(邵公资土网挂告字[2019]276号)、邵阳市2019年储备用地第17号地块(邵公资土网挂告字[2019]277号)、邵阳市2019年储备用地第18号地块

(邵公资土网挂告字[2019]278号)、邵东生态产业园区XL-11-4号地块(邵公资土网挂告字[2019]279号)共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详见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shaoyang.gov.cn)网站,咨询电话:0739-8996696。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23日

拍 卖 公 告

受武冈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现对下列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出让。

一、标的情况
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出让年限(年)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起始价(万元)	预付款(含保证金)(万元)
水西门办事处桃花村(原成人中专)A块	43045.1	商服兼城镇住宅用地(商业≤20%)	40/70	≤30%	≤3.0	≥30%	80米	8270	4135(含保证金1654)
水西门办事处桃花村(原成人中专)B块	37180.86							7140	3570(含保证金1428)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至今仍欠缴本市土地出让金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不得参与竞买。
三、报名时间、地址: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13日到市交易中心一楼澄清室(三)报名并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竞买人可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13日下午16时前(到账为准),将预付款(含保证金)汇入(户名: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农业银行邵阳双清支行,账号:18315901040009622)
四、拍卖时间、地址:2020年1月15日15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多功能厅
五、联系地址及电话: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市行政中心附楼,国土与自然资源交易科 0739-8996696,天径拍卖公司 付先生 18163761290。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南天径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共创森林城市 共享绿色生活

邵阳



欢迎下载云邵阳新闻客户端
邵阳日报社新媒体中心宣